
协议编号：_____

哈密市商业银行“雁和丰盈系列”高端客户
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同业类)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哈密市商业银行“雁和丰盈系列”高端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同业类） 2020年第____期____款		
销售编号		投资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对应产品具体类型以哈密市商业银行“雁和丰盈系列”高端客户人民币理财（同业类）产品说明书和产品要素表中实际发行产品类型为准		
产品登记编码	投资者可于该理财产品发行结束5个工作日后，向哈密市商业银行官网获取该产品在理财登记系统中的登记编码，并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客户信息			
甲方（客户） 名称*		证件类型*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银行信息			
乙方（银行）名称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839000	联系电话	0991-7522670
甲方购买金额为（小写）： 大写：_____元整。			
账户信息			
甲方指定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其产品兑付，甲方承诺理财期间该账户不被销户。甲方应于起息日当日上午15:00点前向乙方指定账户划入足额资金。 甲方指定账户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大额支付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清算账户户名： <u>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事业部</u> ； 账号： <u>081010163599009149</u> ； 大额支付号： <u>313884000016</u> ；			

开户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自愿向乙方购买本理财产品，接受乙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甲方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本产品甲方面临的投资风险详见本产品《哈密市商业银行“雁和丰盈系列”高端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同业类）》（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

2、乙方在受托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时，应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管理理财产品资金，依法保护甲方的财产权益。

3、甲方在产品募集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时（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的最后一天，甲方应在北京时间当日下午15:00前购买），由于甲方未存入理财资金或理财资金不足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前认购本理财产品而导致交易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提示：甲方已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已充分知悉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并确定以上述理财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在成立日后，甲方自行查询认购账户资金是否已扣划，如未扣划，请及时与哈密市商业银行联系。如未及时联系，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在甲方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期间，乙方有权收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具体费用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详见《哈密市商业银行“雁和丰盈系列”高端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同业类）》（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

5、甲方声明，理财资金是甲方有权处分的合法自有资金（非信贷资金、非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甲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甲方已经获得了充分必要的授权，并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的任何有关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6、甲方保证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如适用）的任何限制

性规定，并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

7、甲方应得理财本金和收益全部支付前，如遇有权机关查封、冻结客户指定清算账户的，乙方应按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账户，并应在理财产品收益或本金入账后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资金。乙方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该账户后至该冻结解除之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变更清算账户的申请。

第二条 信息披露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乙方通过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www.hmccb.com）以及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发布有关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产品成立、产品终止、收益率情况等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甲方应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查询理财信息披露。具体信息披露详见《产品说明书》和《产品要素表》。

2、乙方通过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www.hmccb.com）以及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发布上述信息，即视为已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乙方认为需要直接联系甲方的，乙方依据本协议客户信息中甲方预留的地址或电话进行通知。因甲方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或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非乙方所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情形。

2、对由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1、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过错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2、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 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2） 本协议书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银行节假日，则理财到期日期或兑付日期将

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3) 如本理财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书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1、《产品说明书》、《产品要素表》、《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经阅读并认可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产品要素表》、《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并已就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做出独立的判断。

3、本协议于甲方签署且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书具备独立性。如甲乙双方之间存在多份协议书，则各协议书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书。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5、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在签署本产品协议书以前，甲方已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要素表》和《客户权益须知》和本协议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甲方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